

#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113.09.09訂定

- 第一條 為提供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良好研究環境，並有效管理本班研究生研究室(人社一館D103)（以下簡稱研究室）之空間、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研究室之設備與空間僅供本班在學研究生學習、討論使用。
- 第三條 研究室使用資格：本班在學學生(以當學期開學日前(含)完成註冊者為準)。退學及休學者不得占用座位。
- 第四條 研究室設置14個座位，開放符合本規則第三條資格之研究生提出申請，申請者超過座位數時以抽籤決定順位，未獲分配者依順位候補，當學期有空位時依候補順序遞補。
- 第五條 研究室原則上每學年第一學期重新申請與分配一次。欲申請者於開學第一週提送申請書至班辦公室申請；原使用者於開學後一個禮拜內需將位子淨空，未自行淨空者，由本班班辦委請委託人員進行淨空物品，經公告三個月未領回者，依無主物品之相關規定處理。第二學期若尚有座位或因學生畢業、休學等原因產生空位時，接受新申請案(但以春季班入學新生優先)，欲申請者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送申請書至班辦公室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經申請可取得通行密碼。
- 第七條 研究生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不得擅自毀損或塗汙；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應自行負責修護或照價賠償。
- 第八條 研究室為公共空間，禁止任何具有性別歧視、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申訴案件與懲戒辦法，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研究室採固定座位，使用者須共同維護環境清潔；個人重要物品應自行保管，系辦不負責保管之職；離開研究室時，應隨手關閉照明及電器等，以節約能源，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以確保物品安全。
- 第十條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事項：
- (一) 不得在研究室炊爨、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
  - (二) 不得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
  - (三) 不得有飲酒、賭博等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四) 研究室內除電腦及本系提供或核可之電器等，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

- (五) 研究室內應經常保持肅靜整齊，不得喧嘩吵鬧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不應佔用他人座位及堆放雜物，若有佔用堆放雜物情形，將由班辦公室依本規則第五條無主物相關規定處理。
- (六) 研究室內之硬體設備皆為本校公有財產，不得擅自更改或破壞現有硬體、器材，亦不得任意張貼、塗鴉。座位分配及繳回時，將由系辦公室派員與使用者點交，若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七) 不得邀約無使用資格之人員進入本研究室，亦不得在研究室內集會或進行商業行為。

第十一條 使用者應共負空間安全之責，研究室內若已無人使用，最後離開者應負責關閉好門窗，並已確實上鎖。空間設備發生損傷或故障請立即通報班辦公室並填報本校維修系統。

第十二條 使用者應共負節約能源之責，研究室內若已無人使用，最後離開者應負責關閉所有電源。

第十三條 研究生應確實遵守本研究室使用規則。若違反規定，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經班辦公室報請本班主任裁決後，得取消其研究室之使用權。

第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畢業離校前，需清空私人物品，否則依本規則第五條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陳請班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申請書

申請學期	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申請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詳閱「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並願遵守使用規則，若有違反規定，將無異議接受處理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立書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span></p>			
核定結果(以下由班辦公室填寫)			
核定學期	學年 學期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抽籤順序		通行密碼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行密碼請勿告知他人，並請妥善保存。</li> <li>2. 請確實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國際博士班及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使用空間。</li> <li>3. 因故繳回座位時應即清空個人物品。</li> <li>4. 核定結果影本一份送申請人留存。</li> </ol>			